

##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,130,915.65 元，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45,663,042.06 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86,677,113 股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,600,313.39 元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

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#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也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、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